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包民一初字第03182号

原告：许业章，男，196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无业。

委托代理人：梁国庆，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娟，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韦章福，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

被告：张霞，女，198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

被告：李清柏，男，1969年7月16日出生，汉族，自由职业。

原告许业章诉被告韦章福、张霞、李清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许业章及其委托代理人梁国庆，被告李清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霞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韦章福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许业章诉称：被告韦章福与张霞系夫妻关系。2011年7月10日，韦章福因生意需要从原告借款25万元，双方约定利息按月息3%计算，对此韦章福出具借条并签字确认。被告李清柏自愿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之后，原告因需要使用资金，向韦章福及张霞主张归还借款，其却一直久拖不还。

原告认为，韦章福及张霞应当对夫妻共同债务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李清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应当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某为此，原告起诉，要求韦章福、张霞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自2011年7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时止）；李清柏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韦章福未答辩。

被告张霞未答辩。

被告李清柏在庭审中辩称：韦章福从原告借款25万元确是李清柏担保的，但原告不应从李清柏要钱。

经审理查明：原告与被告李清柏系多年朋友。经李清柏介绍，被告韦章福欲从原告处借款，原告同意借款后筹款25万元交与韦章福。2011年7月10日，韦章福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借款25万元，并承诺月利息为3%。李清柏在《借条》上签署“担保人：李清柏”。原告与韦章福未约定还款期限。此后韦章福一直未还款，为此原告诉讼至本院。

另查明：2006年10月韦章福与张霞登记结婚，目前仍为夫妻。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及原告与被告李清柏当庭陈述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交付被告韦章福25万元，韦章福向原告出具《借条》确认双方的借贷关系，因此韦章福理应偿还原告借款25万元。因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四）项“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的规定，被告可以随时履行，原告也可以随时要求被告履行。因此在原告起诉主张权利后，韦章福即应归还借款25万元。故对于原告要求韦章福还款25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约定月利息为3%，故利息应从出具欠条次日，即2011年7月11日起计算。因双方约定的月利息3%超出了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应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韦章福在其与张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自己名义从原告借款25万元，韦章福、张霞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供证据证明韦章福与原告明确约定借款25万元为韦章福的个人债务，或者提供证据证明韦章福与张霞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并且原告知道此约定。而韦章福、张霞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韦章福在其与张霞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从原告借款25万元，应是韦章福与张霞的夫妻共同债务。故对原告要求韦章福与张霞共同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李清柏自愿对韦章福从原告借款25万元承担担保责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李清柏与原告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李清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李清柏在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与原告并未明确约定保证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李清柏应对借款25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某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李清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韦章福、张霞共同归还原告许业章借款2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25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7月1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李清柏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许业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82元、公告费800元、保全费1020元，合计9802元，由被告韦章福、张霞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史　芸

人民陪审员　　胡庆年

人民陪审员　　汪　毅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阮继贤